Livi Bank

未經審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LIVI BANK LIMITED

目錄

		頁碼
1	序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4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6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6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14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15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9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CCyB1)	19
6	槓桿比率	20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20
	b. 槓桿比率(LR2)	21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3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23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23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24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CR4)	24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27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32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 (CCR1)	32
	b.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CCR3)	32
	c.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CCR5)	33
	d.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CCR6)	33
	e.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34

		頁碼
9	CVA風險	35
	a.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CVA3)	35
	b.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VA4)	35
10	資產產權負擔 (ENC)	36
11	國際債權	36
12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37
13	收回資產	38
14	內地業務	39
1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或然負債及承擔	40
16	外匯風險	40
簡稱		41

1 序言

未經審核季度監管披露報表

本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應與二零二六年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本監管披露報表均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 條的《銀行業 (披露)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披露次數，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 (披露)規則》要求的前期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

編製基準及綜合基礎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 (資本)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 (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 (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d)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e)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64,539	948,847	926,094	892,680	886,807
2及2a	一級	1,763,615	1,747,923	1,725,170	1,691,756	1,685,883
3及3a	總資本	1,789,214	1,776,493	1,757,425	1,724,183	1,720,99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	2,344,344	2,574,795	2,855,044	2,846,068	3,038,63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344,344	2,574,795	2,855,044	2,846,068	3,038,63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 比率(%) [1]	41.1%	36.9%	32.4%	31.4%	29.2%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41.1%	36.9%	32.4%	31.4%	29.2%
6及6a	一級比率(%) [1]	75.2%	67.9%	60.4%	59.4%	55.5%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75.2%	67.9%	60.4%	59.4%	55.5%
7及7a	總資本比率(%) [1]	76.3%	69.0%	61.6%	60.6%	56.6%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76.3%	69.0%	61.6%	60.6%	56.6%
	額外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0.5%	0.5%	0.5%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 緩衝要求(%)	3.0%	3.0%	3.0%	3.0%	3.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35.7%	31.5%	27.1%	23.4%	21.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533,966	6,993,436	7,034,349	7,135,016	6,902,594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533,966	6,993,436	7,034,349	7,135,016	6,902,594
14, 14a 及14b	槓桿比率(LR) (%) [3]	27.0%	25.0%	24.5%	23.7%	24.4%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27.0%	25.0%	24.5%	23.7%	24.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 類機構 :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 類機構 :					
17a	LMR (%) #	116.2%	116.8%	129.6%	120.6%	119.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 類機構 :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 類機構 :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續)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CET1 比率(%)、一級比率(%) 及總資本比率(%) 上升主要由於風險加權數額(「RWA」) 的減少，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經營利潤帶來的資本增加及無形資產減少導致CET1扣除項下降。

[2] 有關總RWA總額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3。

[3] 槓桿比率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6。

上述LMR 表示該季度內每個行事曆月的LMR 平均值的算術平均值。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1]	**2,047,894**	**2,285,620**	**163,832**
2	其中STC 計算法	2,047,894	2,285,620	163,832
2a	其中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2]	–	–	–
21	其中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IMA 計算法	–	–	–
22a	其中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3]	**296,450**	**289,175**	**23,71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344,344**	**2,574,795**	**187,548**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證券化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組合減少。

2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 條，本行無需依照第 17 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3 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是由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的服務費收入較高。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CC2) 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792,000	(3)
2	保留溢利	(2,791,977)	(4)
3	已披露儲備	(1,161)	(5)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 資本**	**998,86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4,323	(2)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CC2) 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損失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4,323**	
29	**CET1 資本**	**964,539**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99,076	(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99,07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CC2) 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 資本**	**799,076**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799,07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763,61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59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5,59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CC2) 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5,599**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789,214**	
60	**風險加權數額**	**2,344,34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1.1%**	
62	**一級資本比率**	**75.2%**	
63	**總資本比率**	**76.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損失能力比率）**	**3.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35.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CC2) 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 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 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4,323	34,323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描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描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 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 投資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註：

上文提及10% 門檻及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6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c) 參照附註4a (CC1)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655	353,655	
銀行存放	28,229	28,229	
金融投資	3,583,509	3,583,509	
客戶貸款	2,464,186	2,464,18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765	20,765	
無形資產	34,323	34,323	
其中：商譽	–	–	(1)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34,323	34,323	(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4,765	54,765	
總資產	**6,539,432**	**6,539,432**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2) (續)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 千港元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 千港元	(c) 參照附註4a (CC1)
負債			
客戶存款	2,961,593	2,961,593	
銀行結餘	1,339,000	1,339,000	
回購協議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18,233	18,233	
其他負債及撥備	222,668	222,668	
總負債	**4,741,494**	**4,741,494**	
權益			
股本	3,792,000	3,792,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 資本的數額	3,792,000	3,792,000	(3)
其他權益工具—AT1 貸款	799,076	799,076	
其中：合資格作為一級資本的數額	799,076	799,076	(6)
儲備	(2,793,138)	(2,793,138)	
其中：累計損失	(2,791,977)	(2,791,977)	(4)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1,161)	(1,161)	(5)
權益總額	**1,797,938**	**1,797,9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6,539,432**	**6,539,432**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本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livibank.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i) 普通股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7.92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300,000,000 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2,200,000,000 股)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300,000,000 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992,000,000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主要特點列表(ii)中的後償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1]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ii)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後償額外一級貸款(「AT1 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99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8.00 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的提前還款日：二零二八年五月五日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的任何派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9.8厘，須於提款日後五年後以及後續每五年派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ii) 永續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在有關法人實體的償付能力級別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借款人清盤的情況下，針對借款人的AT1貸款索賠應次級於所有相關債權人的索賠。因此，在借款人清盤的情況下，只有在相關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才能滿足有關AT1 貸款的索賠。 「相關債權人」指借款人的任何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以及借款人的任何次級債權人（包括與二級資本票據有關的任何債權人），但不包括在AT1 貸款項下訂明其債權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債權享有同等地位或較之次級地位的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	0.5%	1,655,708		
2	中國內地	0.0%	2,199		
3	美國	0.0%	5,925		
4	總和[1]		1,663,832		
5	**總計[2]**		**1,663,832**	**0.498%**	**8,279**

[1]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2] 於第(c) 欄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6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6,539,43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804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7,904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851)
12	其他調整[2]	(34,323)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533,966**

[1] 財務報表中之資產總額與LR2 中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之差異為監管扣減和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2]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無形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1]	6,589,156	7,066,270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9,724)	(56,288)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4,323)	(45,343)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1]**	**6,505,109**	**6,964,63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2]	1,804	95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1,804**	**95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3]	279,042	286,633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51,138)	(257,970)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851)	(816)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27,053**	**27,84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763,615	1,747,923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6,533,966	6,993,436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27.0%**	**25.0%**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續)

		(a)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6,533,966**	**6,993,436**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27.0%**	**25.0%**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敞口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減少所推動。

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是由於回購協議增加所致。

3 資產負債表外敞口減少是由於中小企貸款承諾減少。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承擔 千港元	(b)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非違責風險承擔 千港元	(c) 備抵/減值 千港元	(d)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千港元	(e)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千港元	(f)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千港元	(g) 淨值 (a+b-c) 千港元
1 貸款	36,868	2,479,794	49,022	23,831	25,191	–	2,467,640
2 債務證券	–	3,596,344	784	–	784	–	3,595,56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79,042	851	–	851	–	278,191
4 總計	**36,868**	**6,355,180**	**50,657**	**23,831**	**26,826**	**–**	**6,341,391**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9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9,99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8,273)
4 撇帳額	(19,938)
5 其他變動	(1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6,868**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違約貸款上升，主要來自零售業務貸款組合。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千港元	(b) 有保證風險承擔 千港元	(c)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d)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e)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貸款	1,724,840	742,800	–	742,800	–
2 債務證券	3,595,560	–	–	–	–
3 **總計**	**5,320,400**	**742,800**	**–**	**742,800**	**–**
4 其中違責部分	–	13,037	–	13,037	–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a)	(b)	(c)	(d)	(e)	(f)
		未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60,244	2,813	3,203,334	2,813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97,805	–	197,805	–	39,561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41,467	–	1,341,467	–	384,062	29%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820,741	9,000	1,201,129	900	1,080,554	90%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CR4)(續)

		(a)	(b)	(c)	(d)	(e)	(f)
		未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365,654	270,042	255,213	27,004	211,663	75%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293,399	–	293,399	–	293,399	10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CR4)（續）

		(a)	(b)	(c)	(d)	(e)	(f)
		未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93,399	–	293,399	–	293,399	10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3,037	–	–	–	–	–
11	其他風險承擔	38,655	–	38,655	–	38,655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6,531,002**	**281,855**	**6,531,002**	**30,717**	**2,047,894**	**31%**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千港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206,147	–	–	–	–	–	3,206,147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97,805	–	–	–	–	197,805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183,782	1,157,685	–	–	–	–	–	–	1,341,467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千港元）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414,573	118,878	668,578	–	–	1,202,02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	282,217	–	–	282,217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千港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293,399	–	–	–	–	293,399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千港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293,399			–	–	293,399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293,399			–	–	293,399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e.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千港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38,655	–	–	38,655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權平均 CCF 千港元	千港元
1	40%以下	3,999,516	2,813	0%	4,745,419
2	40 至 70%	–	–	0%	–
3	75%	780,227	270,042	10%	696,790
4	85%	695,027	9,000	10%	118,878
5	90 至 100%	1,043,195	–	0%	1,000,632
6	105 至 130%	–	–	0%	–
7	150%	13,037	–	0%	–
8	250%	–	–	0%	–
9	400%	–	–	0%	–
10	1,250%	–	–	0%	–
11	**總風險承擔**	**6,531,002**	**281,855**	**10%**	**6,561,719**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 (CCR1)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b	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2,813	–
5	風險值（對於SFT）					–	–
6	**總計**						–

b.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CCR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13	–	–	–	–	–	–	–	–	–	–	2,81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2,813**	**–**	**–**	**–**	**–**	**–**	**–**	**–**	**–**	**–**	**–**	**2,813**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CCR5)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200,000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201,804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200,000**	**201,804**

d.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CCR6)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e.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9 CVA風險

a.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CVA3)

下表列出了標準 CVA 方法下用於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b) 對手方數目
1	利率風險	–	
2	外匯風險	–	
3	參考信用利差風險	–	
4	股權風險	–	
5	商品風險	–	
6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	–	
7	**總計（第1至6行的總和）**	–	–

截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不存在任何CVA 風險承擔。

b.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VA4)

下表列出了解釋按標準CVA計算法斷定的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化的流動表。

		(a) 千港元
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行不存在任何CVA 風險承擔。

10 資產產權負擔 (ENC)

以下列表披露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具產權負擔資產 千港元	(c) 無產權負擔資產 千港元	(d)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3,655	353,655
銀行存放	–	28,229	28,229
金融投資	201,804	3,381,705	3,583,509
客戶貸款	–	2,464,186	2,464,18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0,765	20,765
無形資產	–	34,323	34,32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54,765	54,765
表內資產總額	201,804	6,337,628	6,539,432

本行的具產權負擔資產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回購協議交易減少所致。

1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對手方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千港元	*官方機構* 千港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 千港元	*非融私人機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展國家					
- 其中美國	–	401,149	5,925	–	407,074
離岸中心					
- 其中香港	54,448	–	42,582	555,684	652,715
發展中亞太區					
- 其中中國	1,154,775	139,198	1,846	353	1,296,172

12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類別及地區資料

以下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是參照金管局貸款及墊款申報表填報指示中的分類方法進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地理位置是根據對手方所在地並考慮風險轉移後釐定。對於與客戶所在地不同的一方提供擔保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所在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在香港及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減值客戶 墊款 千港元	抵押品／ 其他證券所 涵蓋的結餘 千港元	專項準備金 千港元	一般準備金 千港元
工業、商業和金融					
- 物業發展	203,475	–	–	–	486
- 物業投資	401,188	–	–	–	1,754
- 批發和零售貿易	402,665	3,236	–	2,042	3,192
- 製造業	124,041	–	–	–	25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25,352	–	–	–	361
- 資訊科技	151,189	–	–	–	181
- 其他	749,313	12,008	–	164	6,162
個人					
- 其他	255,547	21,216	–	21,216	12,776
	2,512,770	36,460	–	23,422	25,162

對於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 以上的行業類別，計入損益表的新減值準備金額，以及在有關年度內撇銷的分類或減值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在香港及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計入損益表的 新增減值金額 千港元	撇銷的減值 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工業、商業和金融		
- 物業投資	(322)	–
- 批發和零售貿易	69	2,036
- 其他	49	2,632
個人		
- 其他	6,069	14,237
	5,865	18,905

12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逾期客戶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內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總額的百分比
–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下	8,386	0.34%
– 6個月以上但1年以下	5,125	0.20%
– 1年以上	3,246	0.13%
	16,757	0.67%
重新安排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不包括那些逾期超過3個月	15,022	0.60%

b. 銀行貸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任何銀行貸款及墊款。

13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14 內地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 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 公司及合營企業	2,199	–	2,199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 之其他機構	–	–	–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 之其他機構	–	–	–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 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 用之信貸	–	–	–
(vii)其他被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 之風險	–	–	–
總額	2,199	–	2,199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6,555,24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0.03%		

1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遠期資產購置	–
遠期有期存款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
原到期日多於1年	–
可無條件取消	279,042
	279,04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1,018

16 外匯風險

本行對個別貨幣的操作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每種貨幣佔所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10% 以上，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貨資產	1,642,757	153,950
現貨負債	698,343	170,280
遠期買入	–	–
遠期賣出	–	–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944,414	(16,33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結構性外匯倉盤。

簡稱

AI	認可機構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AT1	額外一級
本行	Livi Bank Limited
BCR	《銀行業 (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	遞延稅項資產
ECAI	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 (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 (市場風險)計算法

Livi Bank Limited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8樓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版權所有